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9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到期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725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726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认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认购份额=(9,994.00+5.50)/1.00=9,999.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9.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b、填妥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a、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d、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个人投资者);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后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在当日17:00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k、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m、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n、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o、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等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资格证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集合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理财产品合同首尾页、三方盖章页(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银行章及负责人签章);

d、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章)。

D、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金融机构应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b、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近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17:00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用赎回"鑫元宝"(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此业务,并且享受本基金认购费1折优惠,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2、未尽事宜以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咨询方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蔺育化

经办注册会计师:蔺育化、张一帆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86-21-23180000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86-10-65608107

网址:www.csc108.com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客服电话:86-25-52278884

网址:www.ftol.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86-755-82943666

网址:www.cmschina.com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86-531-68889038

网址:www.zts.com.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0755-82825310

网址:www.essenc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3	007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1日起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胡昊先生,自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网络渠道部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费凡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司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关于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股东会2023年度第二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葛小波先生、刘显忠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聘请尹磊先生及高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高建辉先生,董事汪婧女士、曾杰先生、尹磊先生、江志强先生、Philippe Cieutat先生,独立董事乔炳亚先生、江翔宇先生及华鲁贤先生。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宇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富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任职日期	2024年03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涛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债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05月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国企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2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8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8月至2022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8月至2024年03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8月担任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刘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7日	
003172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7年09月05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8年06月28日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27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8月13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2月20日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24日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12月19日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8月13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7日	2019年11月2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8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12日	2020年06月1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21日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25日
008493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11日	
009920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4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30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012797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2022年09月30日
00758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014315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3月25日	
007681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1月18日
010479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2月20日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12日	2024年03月09日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7日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7日	
001331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7日	
002188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7日	
002504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9日